附件1

**限项申请规定**

1.高校科研院所项目负责人或企业同年只能申请1项基础研究类项目（学科布局或自由探索）。

2.同一指南题目，同一申请单位只能提交一项申请。

3.高校科研院所项目负责人或企业在研（包括主持和参与）市级基础研究项目（学科布局、自由探索）、技术攻关、创业资助、科技应用示范、孔雀计划（孔雀团队、创业资助）项目3项以上（含3项）的，不得牵头申报。

4.上年度获得学科布局或技术攻关项目资助的高校科研院所项目负责人或企业，本年度不得申请，但符合下列情况之一的除外：

（1）依托单位为高校或科研院所，且项目负责人为2015年以来国家、广东省和部级科技奖励获得者的；

（2）申请单位为企业，且为2015年以来获得国家、广东省和部级科技奖励的企业或2016年、2017年深圳市工业百强企业。

5.本年度申报基础研究学科布局、技术攻关、创业资助、深港创新圈、国际科技合作（研究开发项目）、股权投资、重点实验室、工程中心、公共技术服务平台、科技应用示范、孔雀计划（孔雀团队、创业资助）、创客计划（创客创业资助）计划的企业和高校、科研机构项目组成员，有申报总量限制：

（1）申报单位为企业的，原则上只能单独或者联合申报1项；2015年以来获得国家、广东省和部级科技奖励的企业或2016、2017年深圳市工业百强企业，可以单独或者联合申报2项。

（2）申报单位为高校或者科研机构的，其项目组成员可以联合申报2项。